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询函》之问题 4.....	4
《问询函》之问题 5.....	25
《问询函》之问题 6.....	62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更新	9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87 号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特能源”）委托，本所担任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新规要求和规定，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答复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169 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声明等事项仍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特变集团 32.95%股权为于 2003 年因历史原因形成并存续的战略储备股，陈伟林为战略储备股的市场主体登记出资人；（2）特变集团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战略储备股分配完毕，根据特变集团制定的分配基本原则，战略储备股的分配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特变电工、发行人的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战略储备股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特变集团的业务发展，说明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分配的实质障碍；（2）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是否为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结合出资来源、名义股东、权益持有方等是否一致，说明战略储备股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应当在申报前予以清理；（3）在战略储备股未分配的状态下，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等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4）结合特变集团目前已确定的分配原则和具体安排，说明如分配是否会导致在审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并进一步测算分配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战略储备股是否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是否属于股份代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1、查阅了特变厂制定的《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特变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关于成立战略

股权专项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由部分职工代表作为出资代表成立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决议、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设立昌吉市天山投资战略股权管理中心的批复》（昌市体改[2003]4号）、昌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昌市政发[2003]6号）、昌吉市天山投资战略股权管理中心（委托人）与陈伟林（受托人）签署《资产信托合同》、特变集团的工商资料，以了解战略储备股（以下简称“战略储备股”或“战略股权”）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等情况。

2、查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明晰产权并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确认的函》（新政函[2004]13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昌市政函[2008]7号），以了解战略储备股的确认情况。

3、查阅了特变电工的公告文件，特别是其于2003年、2004年披露其第一大股东特变厂整体改制为特变集团、以及特变集团股东层面战略储备股形成和存续的相关事宜的公告。

4、查阅了特变集团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对于本次分配战略股权实行股权激励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特变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特变集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集团战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案、特变集团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示通知等。

5、查阅了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特变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之内容，并与昌市政发[2003]6号文、昌市体改[2003]5号文及昌市政函[2008]7号文同意内容进行逐项对比；查阅了特变集团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花名册清单、见证了激励对象签署个人承诺书、抽查了该等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文件。

6、查阅了昌吉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出具的昌市政函[2023]72号《关于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储备股分配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

7、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个人承诺书及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二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一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一级持

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章程、出资凭证等。

8、查阅了特变集团本次战略股权分配所设一级持股平台和二级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所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9、查阅了陈伟林将其名下的战略储备股转让至一级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

10、查阅了特变集团为本次分配战略储备股所专项聘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报告。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以“特变集团”、“战略储备股”、“战略股权”作为关键字检索查询百度等搜索引擎，查看特变集团、新特能源是否存在与本次分配战略储备股相关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纠纷。

12、查阅了特变集团对战略储备股潜在争议所作出的兜底承诺。

13、检索了在审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案例。

回复：

一、结合战略储备股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特变集团的业务发展，说明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分配的实质障碍

（一）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具有合理性

1、战略储备股的形成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战略储备股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层面。战略储备股系 2003 年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以下简称“特变厂”）产权明晰并整体改制为特变集团的过程中经内外部审批后形成，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1）战略储备股形成于特变厂 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产权明晰，特变厂产权中的 24,710,966.80 元作为改制后的战略储备股

特变集团前身昌吉市特变厂成立于 1974 年，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93 年 2 月，特变厂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折股 900 万股作为出资，与其他发起人共

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特变电工。特变电工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规范力度亦逐渐加强。作为该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特变厂的集体企业的体制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要求，也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发展。因此，特变厂进行产权明晰并对集体资产量化，并于 2003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特变厂 2003 年制定的《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在特变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对特变厂进行了产权明晰。其中，特变厂产权中的 24,710,966.80 元作为改制后的战略储备股，由专门的机构或人员持有并管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奖励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骨干；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专家、人才；3）引入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2）自战略储备股形成至分配前，战略储备股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且已通过彼时的特变集团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昌吉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特变集团于 2003 年改制设立时，依据昌市政发[2003]6 号文等改制批复文件及改制设立文件，陈伟林成为战略储备股的市场主体登记出资人。特变集团 2003 年改制设立至 2023 年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前，战略储备股所对应 24,710,966.80 元出资额及由陈伟林持有的状态均未发生变化。

战略储备股的形成已通过彼时的特变集团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昌吉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3）2023 年 4 月，特变集团已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2023 年 4 月，经特变集团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变集团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2、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03 年特变集团设置战略储备股，其设置初衷是为了促进企业后续的长期发展，为了后续激励和保留人才，从而实现企业更大的增值。但由

于后续特变集团各板块业务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不断扩展和调整、相关产业尚未成熟和稳定，核心骨干人员亦相应不断充实，远超战略储备股设置时的设想，且彼时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员工吸引力相对有限，特变集团难以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员工进行充分激励，因此，战略储备股的分配条件一直未成熟；此外，考虑到特变集团已对不同板块、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员工提供了合适的激励，降低了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紧迫性。总之，在综合因素影响下，战略储备股长期未进行分配，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1）战略储备股形成后至分配前期间，特变集团¹各板块业务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扩展和调整、相关产业尚未成熟和稳定，核心骨干人员亦相应不断充实，彼时尚不具备成熟、稳定的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

自战略储备股形成后至分配前期间，我国经济整体呈现高速发展趋势，国家陆续推出“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一带一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双循环”、能源保供等政策，特变集团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不断拓展和调整自身产业布局，提前进行未来产业培育，逐步完善产业链，并持续加大对技术的创新研发投入，推动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化研制，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战略储备股形成至今，特变集团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发展	具体情况
1、“十五”期间（改制设立-2005年）	
特变集团成功改制，聚焦于输变电产业进行并购重组，开始涉足新能源电站建设、煤炭、新材料等新领域	特变集团前身系昌吉市特变厂，于2003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输变电领域的产业积淀，特变集团聚焦输变电产业进行并购重组，逐渐形成了分布全国的生产基地。 特变集团开始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建设，通过收购新疆众和股份进入铝基新材料产业，依托新疆丰富的资源开展煤炭资源勘探，特变集团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能源产业在该阶段均处于起步阶段。
2、“十一五”期间（2006年-2010年）	

¹为行文方便，本问题“2、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进行业务描述时，特变集团指特变集团及其子公司。

输变电产业成为主导，涉足多晶硅制造行业但连年亏损，地产业务成为营收、利润的有效补充	“十一五”期间，特变集团围绕国家以特高压电网为建设核心的战略部署，成功研发并生产国内首台套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产品，成为中国最大的变压器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 为改变多晶硅产业受制于人的局面，特变集团开始涉足多晶硅领域，但受限于多晶硅较高的生产成本，多晶硅业务连年亏损。 在地产业务方面，特变集团从新疆昌吉、米泉地区开始，围绕特变集团在全国的产业基地逐步走向全国，实现地产和其他业务板块双向赋能，地产业务成为特变集团营收、利润的有效补充。
3、“十二五”期间（2011年-2015年）	
新能源产业、能源产业在困境中发展，新特能源实现港股上市	“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趋于完善，全球经济艰难复苏，特变集团面临需求不足、转型压力等多重困难；企业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两个市场并举，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 新能源产业方面，在困境中实现突破，在多晶硅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特变集团不断加大生产、研发力度，通过提质增效等手段，多晶硅业务开始盈利，新能源产业板块主体新特能源于2015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十二五”后期，特变集团开始千万吨级煤矿建设，能源产业开始贡献营收、利润。
4、“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	
多元化产业格局开始形成	“十三五”期间，特变集团在输变电、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优势逐渐凸显，输变电产业方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海外业务布局、发展，加大中国先进电力标准输出力度；新能源产业方面，发挥能源化工材料产业生态集群优势，持续促进多晶硅内在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打造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新材料产业方面，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调整产品、市场结构，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能源产业已建成两处千万吨级煤矿，并建成疆电外送电源基地；不断整合产业经营发展资源，积极布局矿业及投资业务，康养置业及工程建设具备了一定品牌影响力，现代物流服务业建成两个国家级、地区级示范物流园区。
5、“十四五”期间（2021年至今）	
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集群逐渐成熟，产业结构相对稳定	经过近20年的发展，特变集团通过积极转变增长方式，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通过不断的探索、转型、变革、创新，已从单一的变压器、电线电缆相关业务，逐步扩张形成了输变电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能源、康养置业、现代物流、能源装备制造等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集群，特变集团的各业务板块发展逐渐成熟、稳定。

由上可知，特变集团设立至“十三五”期间，特变集团各板块业务快速发

展、产业结构不断扩展和调整、相关产业尚未成熟和稳定，核心骨干人员亦相应不断充实，在该阶段进行战略储备股分配，难以兼顾企业快速发展时期核心骨干人员变化及激励均衡等问题，因此，彼时尚不具备成熟、稳定的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

进入“十四五”阶段后，经过多年不懈奋斗，特变集团最终形成了目前趋于成熟、稳定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并在自身布局的多个领域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包括：①在输变电领域，特变电工成为输变电行业龙头，变压器产业目前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大型水电及核电等关键输变电设备研制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②在新能源领域，随着技术成熟和产能提升，光伏产业经济性体现，多晶硅板块趋于成熟，并实现持续盈利，2022年毛利约200亿元，新特能源成为第一梯队的多晶硅生产商；③在能源领域，企业煤炭矿区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确定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保供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建成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国家级智能化绿色矿山；④在新材料领域，新疆众和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于行业前列，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的企业；⑤在康养置业领域，特变集团将康养特色与地产开发有机融合，强化“地产开发+康养运营”的复合能力，规模不断扩大；⑥现代物流服务业领域，已建成两个国家级、地区级示范物流园区。

综上，进入“十四五”阶段，特变集团各业务板块日趋成熟、稳定，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日趋成熟。

（2）从分红收益及转让收益看，彼时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员工吸引力相对有限，特变集团难以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员工进行充分激励

由于特变集团“小集团+大上市公司”的特殊架构，特变集团持有特变电工的股权比例较小，这些年来，一方面，特变集团自身发展不断需要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特变电工因企业发展进行了多轮融资，特变集团为支持特变电工发展，并防止自身股份被稀释，不仅未减持特变电工股份，还在特变电工融资时积极出资参与认购，从而导致特变集团本身资金较为紧张，因此，特变集团长期未进行分红。此外，特变集团系非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未来上市的预期，其

股权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动性不佳。因此，从分红收益及转让收益看，彼时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员工吸引力相对有限，特变集团难以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员工进行充分激励，从而保证员工股权激励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进入“十四五”阶段后，特变集团各板块业务日趋成熟、稳定，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特变集团自身现金流情况亦得到改善，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日趋成熟。

（3）特变集团已对不同板块、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员工提供了合适的激励，降低了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紧迫性

战略储备股分配前特变集团针对不同板块采取了分层激励的方式，即，特变集团非上市板块采取现金激励方式，特变集团上市板块采取现金激励+股权激励的方式。

特变集团的现金激励方式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该等激励方式直接、有效，能够有效提升员工积极性；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特变集团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了行业、地区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该等现金激励方式达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

从“十二五”开始，特变集团的输变电产业日趋成熟，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相应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为激励员工，特变电工于 2014 年、2019 年、2022 年实施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特变集团于 2003 年涉足新材料领域，从“十三五”开始，新材料产业发展日趋成熟，新疆众和成为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供应商，相应核心骨干人员日趋稳定，为激励员工，新疆众和于 2018 年、2021 年实施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变集团于 2008 年涉足多晶硅领域，从“十四五”开始，新特能源在 10 多年的产业链多次整合调整中，通过稳健经营和适时扩大规模，逐步成长为多晶硅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新能源产业及相应核心骨干人员日趋稳定，且由于新能源产业资金需求迫切，新特能源于 2022 年申请 A 股上市，借此契机，新特能源于申报前实施了拟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考虑到特变集团“小集团+大上市公司”的架构，特变集团主要业务及核心骨干人员集中于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已进行多轮股权激励，且上市公司股票具有流动性好、增值高等优势，因此，降低了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紧迫性。

2023 年战略储备股分配，激励对象为特变集团非上市板块员工，弥补了特变集团非上市板块激励不足和不平衡的问题，完善了特变集团整体激励体系，使得各个层面的激励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二）战略储备股分配不存在实质障碍，特变集团已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目前，特变集团产业发展已从快速成长阶段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各产业战略明晰、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管理团队已较为稳定，为进行战略股权分配、形成较好的长效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因此，为进一步实现战略储备股的设立目的，2023 年 4 月，经特变集团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特变集团已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二、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是否为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结合出资来源、名义股东、权益持有方等是否一致，说明战略储备股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应当在申报前予以清理

（一）战略储备股法律性质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不属于期权，亦不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

（1）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为股权

战略储备股所存在的主体特变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特变集团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等，2003 年，战略储备股设置，战略储备股的设置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其所对应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到位。因此，从法律性质看，战略储备股系股权。

（2）战略储备股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

战略储备股的形成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根据特变厂改制时的相关文件，战略储备股的设置是为了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从而使实现改制后的企业的资产获得更大的增值；具体而言，战略储备股权设立用途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奖励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骨干；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专家、人才；③引入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特变集团设置战略储备股的初衷是为了后续激励和保留人才，为了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系特殊历史时期的特殊产物，与现行《公司法》允许以公司股权进行员工激励的精神吻合。

考虑到战略储备股工商登记于陈伟林名下，虽然特变电工已就该等事项进行了公示，但该种状态具有过渡性，不具有长期稳定性，同时考虑到目前战略储备股分配的条件趋于成熟，因此从企业未来长远发展考虑，2023年4月特变集团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战略储备股进行了分配。

2、战略储备股不属于期权，不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设置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如前所述，战略储备股法律性质为现有股权，不属于期权，亦不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战略储备股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层面。战略储备股的分配，并非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其分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员工，其激励考核亦与发行人业绩或市值不挂钩，其分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摊薄，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该

等设置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二）战略储备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股份代持，无需在提交申请前予以解除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

股权代持是指实际出资人基于某些原因或目的，与他人约定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由他人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并将他人记载于该公司与登记机关的一种法律关系。其中，实际出资一方往往被称为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代持股份在公司显名的一方往往被称为名义股东或显名股东。股权代持双方一般会签署书面的文件对代持事项进行约定，其实质内涵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实际出资人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并享有股权收益。在股权代持中，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具体、实际可循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且该等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达成了股权代持的一致意思表示。

1、从出资来源、权益持有方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已实缴出资到位，其出资来源为特变厂改制时经审计评估净资产量化到承包经营者和特变厂职工后的剩余部分的 70%（即出资金额为 24,710,966.80 元），经昌市政发[2003]6 号文等改制批复文件及特变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战略储备股已由原集体产权随特变厂整体净资产的产权明晰和量化，不再为特变厂全体职工集体持有的集体产权，亦非国家产权，而在履行了特变厂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在经产权明晰和量化后划归私人产权，在战略储备股分配前，该等产权尚待进一步明确或落实至具体的权益持有方。

2、从名义股东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可见，工商登记因其外部公示性具有第三人对抗效力，由于战略储备股事宜已经特变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特变电工公告、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因此无论对内对外，战略储备股事宜已具有公示性，达到了工商登记类似的公示效果，因此，虽然战略储

备股分配前工商登记于陈伟林名下，但从实质看，已不具有名义股东原本具有的工商登记效果。

3、从代持合意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经工商登记在陈伟林名下，该等安排已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由于战略储备股分配前尚无具体的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人可落实或明确，因此，亦无明确具体的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方与陈伟林达成股权代持的合意。

4、从程序看，战略储备股在设置之时系经特变集团履行了一系列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工商登记在陈伟林名下，而股权代持仅需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经自由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代持的合意即可，双方之间无需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

5、从股权收益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无明确具体的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方，系历史上设置在未来用于特变集团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在分配前任何一方均无权享有股权收益。

6、从隐蔽性看，如前所述，虽然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工商登记在陈伟林名下，但已由特变电工对外公告，已为公众所知晓，不具备股权代持一般所具有的隐蔽性。

7、从动机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存在于特变集团层面，该等设置系为了特变集团未来长期发展，并非为了私人利益，并非为规避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章的规定或限制，亦并非意图隐藏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方的身份或财产，不具备股权代持一般所具有的特殊目的。

8、从《监管指引》立法背景、拟规范范围看，《监管指引》的出台旨在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发生，战略储备股的用途、范围明确，不存在利益输送、违法“造富”等情形。

9、从权属争议看，战略储备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战略储备股不具备股权代持惯常具有的法律特征，不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份代持，无需在提交申请前予以解除。

三、在战略储备股未分配的状态下，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

稳定等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一）特变集团已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股权储备股的设立目的，2023年4月，特变集团对战略储备股进行了分配。

1、分配主要内容

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实施，具体方式为特变集团按1元/股价格授予134名激励对象2,471.5505万股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购买该等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为特变集团股东陈伟林名下的2,471.5505万股战略储备股权，对应特变集团2,471.5505万元注册资本。

为便于对激励对象所持特变集团股权进行统一管理，提高股权流转及股东决策效率，保障特变集团股权稳定性，激励计划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即激励对象出资与普通合伙人设立四个有限合伙企业，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级持股平台），一级持股平台通过受让陈伟林名下2,471.5505万股战略储备股成为特变集团直接股东。

激励对象为对特变集团整体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与特变集团或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包括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人员总数不超过特变集团2022年底在册员工数量的10%。特变集团综合考量员工所处部门、岗位职级、工作绩效等因素，遴选适应特变集团经营发展和价值导向的员工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并确定分配额度。

2、分配履行的程序

特变集团就战略储备股分配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特变集团召开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启动战略储备股分配工作、确定战略储备股分配基本原则。

2022年12月，特变集团召开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同意成立

项目组专项推动战略储备股权的分配、制定分配方案及管理办法、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分配工作。

2023 年 1 月，特变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启动战略储备股分配工作、确定战略储备股分配基本原则等。

2023 年 4 月，特变集团召开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附件《分配明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战略储备股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案等。

2023 年 4 月，特变集团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2023 年 4 月，特变集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4 月，昌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储备股分配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昌市政函[2023]72 号），确认“为形成核心员工与企业的资本纽带关系，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2023 年，你公司对战略储备股予以了明确分配，昌吉市人民政府认为本次分配符合《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昌市政发[2003]6 号）及《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产权明晰方案的批复》（昌市体改[2003]5 号）相关规定”。

3、本次分配后，特变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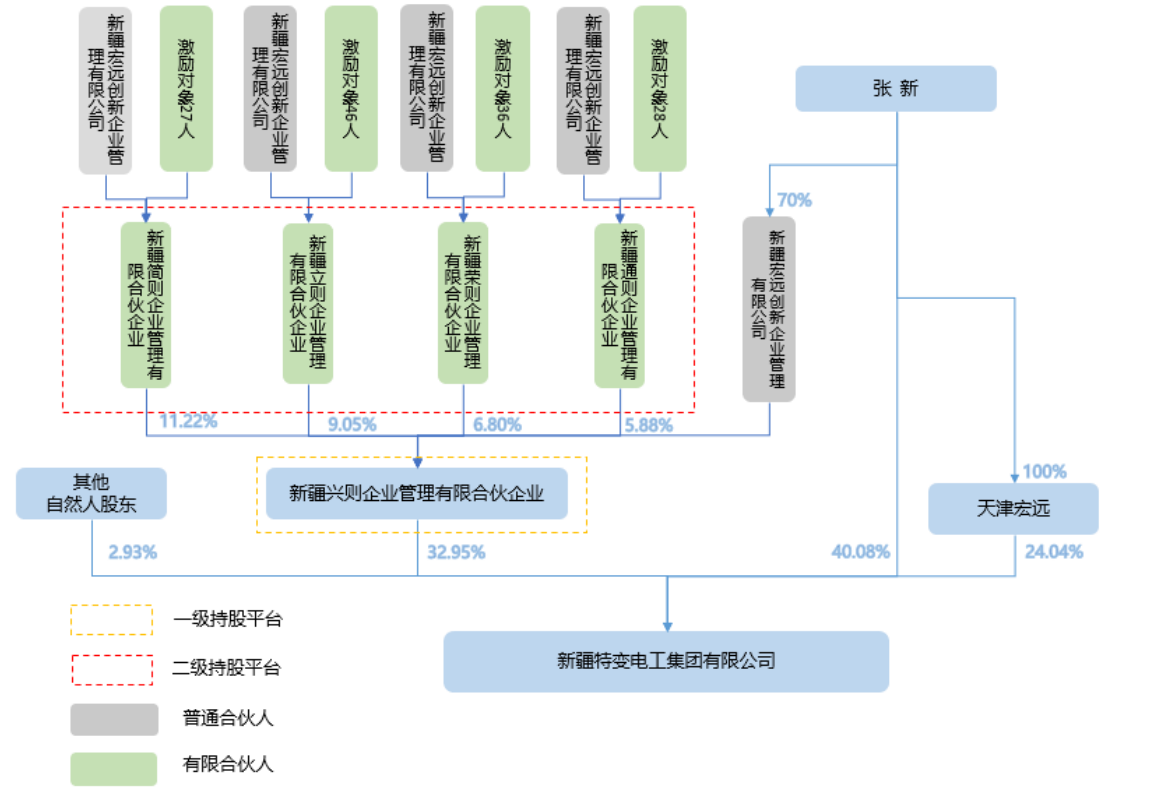
本次分配完成后，特变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穿透序号	本次分配前 股东名称	本次分配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新	张新	3,006.2061	40.08
2	陈伟林	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71.5505	32.95
2-1	——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1-1		张新	0.7000	70.00
2-1-2		其他两名激励对象	0.3000	30.00
2-2		新疆简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1.22
2-2-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2-2		激励对象合计 27 人	有限合伙人	——
2-3		新疆立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9.05
2-3-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3-2		激励对象合计 46 人	有限合伙人	——
2-4		新疆荣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80
2-4-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4-2		激励对象合计 36 人	有限合伙人	——
2-5		新疆通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88
2-5-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5-2		激励对象合计 28 人	有限合伙人	——
3	天津宏远	天津宏远	1,802.8735	24.04
3-1	张新	张新	6,000.0000	100.00
4	王学军	王学军	51.6800	0.69
5	李边区	李边区	39.7700	0.53
6	种衍民	种衍民	36.0500	0.48
7	孙健	孙健	32.3300	0.43
8	田强	田强	22.3300	0.30
9	李文刚	李文刚	22.3300	0.30
10	白时元	白时元	7.4400	0.10
11	黄文	黄文	7.4400	0.10
合计			7,500.0000	100.00

注 1：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即一级持股平台）、新疆简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立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荣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通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上四家合伙企业为二级持股平台）合计 5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注 2：激励对象总人数差异系存在同一激励对象分别在多个合伙企业持有份额的情形。



4、战略储备股分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从分配程序看，如前所述，战略储备股分配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示，未有董事、股东、员工或其他相关主体对该等内容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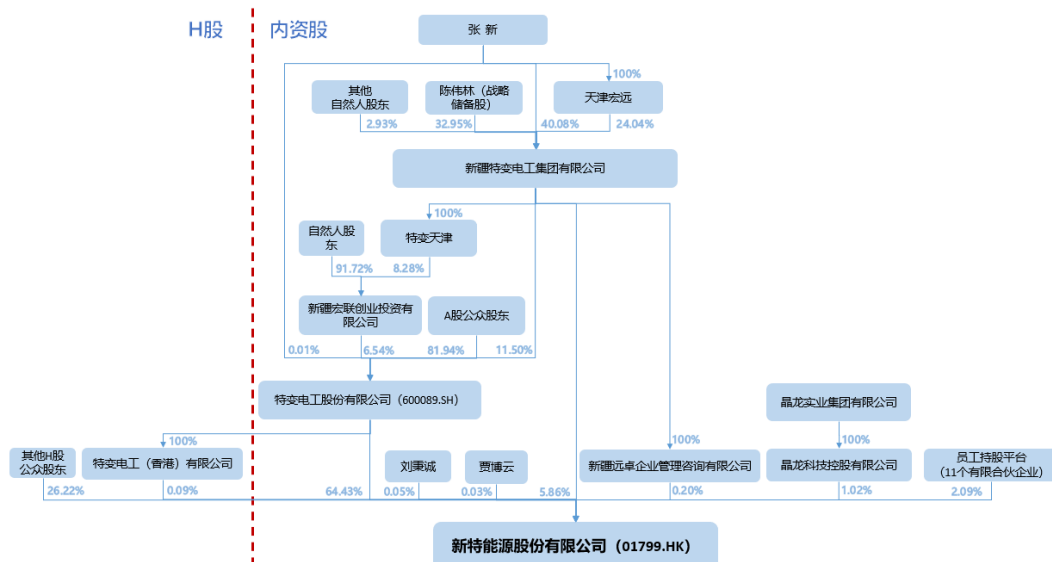
从分配内容看，本次分配方案和激励计划对股权来源、股权授予总量、授予价格、资金来源、持股方式、激励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遴选条件、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未出现模糊不清或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集团、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特变集团已进一步出具兜底承诺，若因战略储备股的分配事宜引起争议或纠纷，特变集团将负责协调解决该等争议或纠纷，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战略储备股分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关于战略储备股分配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

1、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战略储备股分配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现有 17 名内资股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1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

平台、1 家 A 股上市公司、3 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穿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内资股股东信息，直接及间接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其中，战略储备股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已于 2003 年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历史上曾经存在于特变集团层面。特变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经多层穿透测算，战略储备股占发行人的穿透权益比例较小（4.57%），且不属于股权代持（详见本题“问题 4”之“二”的回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变电工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 多年来其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并规范运行；发行人亦于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控制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并规范运行。

长期以来，张新所持特变集团股权均由其本人真实持有，未委托他人代持，亦未为他人代持股权，张新所持特变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张新控制的特变电工、特变集团及特变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新疆远卓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由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或新疆远卓真实持有，未委托他人代持，亦未为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受张新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3 年 4 月，战略储备股完成分配，特变集团股权已登记至明确主体名下，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发行人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权属清晰的要求。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战略储备股现已分配，战略储备股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在特变集团层面

战略储备股分配前，张新直接持有 40.08% 股权，通过天津宏远持有 24.04% 股权，合计控制特变集团 64.12% 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所设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表决及其他合法权利，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张新持有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70%的股权，系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5 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战略储备股分配后，张新直接持有 40.08%股权，通过天津宏远持有 24.04%股权，通过 5 家合伙企业控制 32.95%股权，合计控制特变集团 97.07%的股权。

据此，战略储备股的分配未改变张新绝对控股地位，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2）在发行人新特能源层面

A. 张新实际控制的上交所上市公司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 64.43%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张新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特变集团及其全资下属企业新疆远卓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高达 70.49%，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B. 特变电工和特变集团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的选任，发行人 9 名董事席位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 6 名均由特变电工和特变集团决定，对新特能源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实际影响。

C. 发行人自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其控制权结构稳定，未出现可能引发或导致影响认定张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D.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特变电工及张新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四、结合特变集团目前已确定的分配原则和具体安排，说明如分配是否会导致在审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并进一步测算分配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本次分配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新增股东

如前所述，2023 年 4 月，特变集团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对战略储备股进行了分配，激励对象共 134 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因发行人间接股东特变集团分配战略储备股导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分配所对应的股权为特变集团层面 32.95%的股权，不涉及发行人层面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层面新增股东。

2、本次分配所对应的股权为特变集团层面 32.95%的股权，该等股权分配后登记至明确主体名下，未改变张新对特变集团的绝对控股地位、未改变张新在发行人新特能源层面的控制地位、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分配战略储备股系由陈伟林将其持有的战略储备股转让给特变集团的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共 134 人，均为对特变集团整体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与特变集团或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包括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特变集团系一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人格，特变集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履行内外部程序后进行股权变动，不存在通过间接股东变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5、在审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受理/预披露时间	上市时间	相关情况
1	宏景科技（301396）	2021.6	2022.11	2021 年 6 月和 10 月，发行人股东蚁米金信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 6 人；新增间接机构股东思创投资、鹰太电子，上述间接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后，相应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 9 人。

2	川宁生物 (301301)	2021.8	2022.1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惠宁驰远的合伙人程建明退伙，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秦栓。
3	海正生材 (688203)	2021.9	2022.8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台州创熠、台州创友原有限合伙人李姣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导致出现新增间接自然人情形。
4	禾川科技 (688320)	2021.6	2022.4	发行人股东达晨二号的出资情况发行人变更... 粟昱将其持有的达晨二号 6%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间接股东尹忠英系粟昱母亲。
5	普源精电 (688337)	2021.6	2022.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高瓴耀恒新增合伙人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新增间接机构股东均系私募基金并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天眼查，上述间接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复杂，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涉及新增股东人数较多。
6	甘李药业 (603087)	2016.6	2020.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北京启明原合伙人深圳市大富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北京启明原合伙人固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瑶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导致在审期间新增间接股东情形。 上述间接机构股东穿透后，相应新增自然人股东 28 人。

（二）进一步测算分配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后，特变集团股权登记至明确主体名下。战略储备股的分配未改变张新对特变集团的绝对控股地位、未改变张新在发行人新特能源层面的控制地位、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详见本题答复“三/（二）关于战略储备股分配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战略储备股历史上曾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层面，其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战略储备股法律性质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不属于期权，不

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3、战略储备股不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份代持，无需在提交申请前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战略储备股已完成分配，战略储备股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特变集团战略储备股分配已履行相关程序，分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在审期间发行人该等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问询函》之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盱眙高传观音寺三和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曾使用基本农田，已经重新启动用地申请工作；（2）哈巴河新特风电项目部分土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项目使用的土地被调出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的方案已经上报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3）新泰光华运营的“农光互补”光伏项目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吴起华光运营的光伏项目租赁集体农用地，2023 年 1 月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了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母公司）和吴起华光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盱眙高传项目用地申请的具体进展，是否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预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时间；（2）哈巴河新特项目所占土地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方案的最新进展，是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下一步整改措施；（3）特变电工对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和吴起华光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安排，相关项目未来预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新泰光华和吴起华光项目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4）全面梳理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列表说明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划拨土地、耕地、农用地情形等。对存在用地瑕疵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运营阶段、收入和毛利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展、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请申报会计师就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

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盱眙高传股权出售评估报告、公司参与竞拍的决策文件、相关的诉讼文件、和解协议、法院裁定书等，了解公司与盱眙高传之间债权债务纠纷情况；查阅了盱眙高传《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涉及盱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查意见》《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核准的批复》等文件，获取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走访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核查盱眙高传用地情况。

2、查阅了《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县库勒拜乡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哈巴河县风电二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获取了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核查哈巴河新特用地情况。

3、查阅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特变电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网络检索了“光伏+采煤沉陷区”模式、新泰基地及其他基地投资商等信息，查阅了《山东省泰安市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规划》《关于申报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的承诺》《关于在农业设施中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意见》《关于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的意见》《关于印发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的通知》等文件，以核查新泰光华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5、查阅了吴起华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关于吴起 10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等文件，获取了吴起县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核查了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程序的项目已经取得的前期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文件、选址文件、用地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核查了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签署的国有或者集体土地租赁文件、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表决文件或者委托流转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或者作为见证人签署的相关集体土地租赁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包头光羿、孟县华光、芮城晖源、鹤庆汇能、固阳风源持有的光伏项目相关文件，包括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同意/确认为复合项目的文件、编制或设计的互补模式种植方案、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8、与保荐机构沟通了其现场查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使用的生态保护红线土地规划图（该图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矢量数据成果》），确认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的风能发电项目已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情况；获取了崇仁县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

9、取得公司相关电站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核查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

10、检索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用地情况是否具有普遍性。

11、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了核查。

12、取得并查阅行特新能源投资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所获取的前期批复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联合调查组发布的《关于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调查处置情况的通报》；取得并查阅了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取得并查阅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土默特右旗农牧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农光互补认定标准的批复意见》（土右农复函

[2022]3 号）、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土自然资字[2022]30 号）等项目文件。

14、取得并查阅包头光炽与第三方农业公司签署的《农业种植合作协议》；取得并查阅包头光炽租赁土地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村委会表决等用地文件；取得并查阅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光炽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在土默特右旗辖区内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说明》和《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是否涉及新政策影响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了芮城晖源运营的光伏项目前期项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公司与芮城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山西省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2016 年项目开发协议》；取得并查阅芮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用地办法》（芮政发[2016]28 号）；取得芮城县人民政府与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书》等文件；取得并查阅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16、逐项对比《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和《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的相关规定，核查包头光炽、芮城晖源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租赁使用耕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盱眙高传项目用地申请的具体进展，是否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预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时间

（一）基本情况

盱眙高传持有“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公司承包盱眙高传 EPC 项目过程中，公司与盱眙高传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为保障公司自身权益，2022 年 1 月，公司参与了盱眙高传的股权竞拍，通

过司法竞拍的方式取得了盱眙高传 100%股权。2022 年 3 月，盱眙高传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盱眙高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4.76 亩，其中 13.66 亩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剩余 11.10 亩项目用地因曾经涉及基本农田，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 11.10 亩项目用地为盱眙高传项目风机机组用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06%。该等瑕疵形成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收购盱眙高传时，盱眙高传已取得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涉及盱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查意见》，具有明确整改预期。2022 年 10 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该等瑕疵已整改。

（二）盱眙高传项目用地申请进展，是否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预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启用后，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盱眙高传即重启了建设用地申请工作。盱眙高传已经向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项目立项文件等用地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用地的转用和征用手续已办理，后续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该等项目用地的转用和征用手续已办理，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你公司已提交了用地的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我局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前述项目用地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

（三）2023 年 4 月，盱眙高传已转让

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合规性，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盱眙高传转让给控股股东特变电工。

（四）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盱眙高传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盱眙高传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24%、0.23%和 0.07%，占比较小。

据此，盱眙高传风机机组使用的土地已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正在办理后续建设用地手续，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产权证书。

二、哈巴河新特项目所占土地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方案的最新进展，是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哈巴河新特持有“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自有土地 102.14 亩，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52%，主要用途为建设升压站、风机基础等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哈巴河新特建设项目时不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后因国家规划调整（2017 年 11 月新疆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二）哈巴河新特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哈巴河新特在项目建设前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县库勒拜乡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审字[2012]78 号）以及《关于哈巴河县风电场二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5]108 号）、新疆环保厅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二场一期 49.5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687 号）、新疆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356 号），与哈巴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445.24 万元，在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前，哈巴河新特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情形。2017 年 1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7]291 号），哈巴河新特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已建电站项目，且后续哈巴河新特未新增扩建项目。因此，哈巴河新特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三）根据现行法规，哈巴河新特已建项目可继续运营

2022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根据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建设项目时不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后因国家规划调整（2017 年 11 月新疆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后，公司未新增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国家规划调整前已建成的电站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电站项目运营，我局不予因为前述建设用地（102.14 亩）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现行法规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哈巴河新特已建项目可继续运营，待项目运营到期后由哈巴河新特做好生态修复。

（三）哈巴河新特项目用地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方案已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针对该项目使用的土地，根据本次新疆科克托海湿地保护区优化调整，已经被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外，并已上报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同意在国家规划调整前已建成的部分电站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电站项目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尚未启用，哈巴河新特用地调规方案已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尚待新疆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根据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我局允许上述项目用地保持现有使用状态，我局将为公司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在国家规划调整前已建成的电站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电站项目运营，我局不予因为前述建设用地（102.14 亩）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四）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哈巴河新特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哈巴河新特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和 0.04%，占比较小。

据此，哈巴河新特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哈巴河新特已建项目可继续运营，土地主管部门不会给与其行政处罚。

三、特变电工对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和吴起华光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安排，相关项目未来预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新泰光华和吴起华光项目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一）控股股东受让发行人电站项目的情况

2023 年 1 月，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了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母公司）和吴起华光 100%股权。2023 年 4 月，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了盱眙高传和崇仁华风 100%股权。

（二）特变电工对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持股公司）、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和崇仁华风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安排

特变电工已将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相关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特变电工、新泰光华（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吴起华光分别与新能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新能源公司作为受托方就委托标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运营的电站项目）向委托方（特变电工、新泰光华/吴起华光）提供行政、管理、经营、运营及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服务，在委托期内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

2023 年 4 月，特变电工、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分别与新能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新能源公司作为受托方就委托标的（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运营的电站项目）向委托方（特变电工、盱眙高传/崇仁华风）提供行政、管理、经营、运营及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服务，在委托期内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

（三）相关项目未来预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项目均处于运营阶段，前述四家项目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四家项目公司	20,948.68	11,299.37
公司	3,683,140.01	2,036,513.34
占比	0.57%	0.55%

注：2022 年，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项目均处于运营阶段。

由于前述四个电站项目均已处于运营阶段，每年产生收入和毛利相对稳定，预计未来收入和毛利情况与 2022 年相差不大。

（四）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全部股权及其电站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发电业务并非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主业，本次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控股股东受让上述电站资产后，将该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给公司，并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做出了承诺，不谋求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我国电力行业存在特殊性，根据我国电力制度相关政策规定，我国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不能自主调度电量供应与销售。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发电企业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上网电量与电价。因此，控股股东收购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后，在电力销售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合计收入、毛利

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占比极低，上述四项电站项目运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制定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客观障碍未纳入新特能源体内的电站项目，特变电工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予以解决：（1）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的股权；（2）积极促使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运营的电站消除相关障碍后，将其股权转让给新特能源或其子公司；（3）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项目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新泰光华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新泰光华拥有的“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租赁土地用于建设蔬菜大棚及铺设光伏阵列，部分租赁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新泰光华持有的光伏项目位于“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新泰基地”），新泰基地总装机容量 500MW，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基地由新泰市人民政府规划，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均已出具论证意见。2016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新泰基地优选工作启动会，优选多家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投资企业，公司经优选成为基地投资商之一。

新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基本农田），后因采煤塌陷成为采煤沉陷区，其耕作功能受损，为修复土地并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基地采取“蔬菜大棚+光伏”综合治理模式，即以土地稳沉为前提，重点选取沉陷面积大可复垦的区域先复垦建设农业大棚，在大棚内种植蔬菜等，再利用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隙空间架设光伏阵列，不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建筑，不硬化地面。

新泰基地的建设有利于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有利于充分发挥土地经济效

益，有利于乡村振兴，是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有效利用的有益尝试，2019 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认定为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符合国家支持利用采煤沉陷区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

针对新泰光华项目用地情况，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证明》，“该项目未改变土地用途，未造成土地耕作层破坏或基本功能丧失或遭受永久性破坏，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据此，新泰光华不会因该等用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吴起华光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吴起华光拥有的“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 404.08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该项目建设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

吴起华光已取得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农用地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的《证明》，“光伏板支柱未破坏耕作层，未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未造成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以租赁土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吴起华光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用于电站运营，不会因该等用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盱眙高传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上所述，根据 2022 年 12 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你公司可以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地块依法依规批准后，可按批准用途合法使用。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等土地，我局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根据 2023 年 4 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提交了用地的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崇仁华风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崇仁华风持有的“特变电工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434.09 亩，主要用途为风电机组等用地，因该项目少部分风机机组用地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办理产权证书程序受阻。崇仁华风就升压站等永久用地（12.55 亩）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风机机组用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采取“先租后让”的过渡性方式使用相关土地。风电机组主要采用“点征”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因此，崇仁华风实际使用租赁土地面积（即后续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约为 10.29 亩。

2022 年 10 月，根据全国统一安排，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该项目风机机组用地已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崇仁华风已重新启动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程序。根据 2022 年 12 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曾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现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调规工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的情况”。根据 2023 年 4 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风机基础用地面积约 10.29 亩，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用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之前，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崇仁华风的风电项目用地已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期间，崇仁华风可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全面梳理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列表说明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划拨土地、耕地、农用地情形等。对存在用地瑕疵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运营阶段、收入和毛利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展、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列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 37 个²，项目用地包括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公司自有土地的主要用途为电站升压站、风力发电机组等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土地主要用途为光伏板阵列区等用地，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或者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A）：

² 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光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他方合作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该等子公司负责对方屋顶光伏产品的安装及运营，合作方为备案的项目主体，且项目不涉及自有、租赁土地。因此，未包含在该等 37 项发行人的已建、在建电站项目内。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1	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干龙潭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1.02	正在办理	集体农用地	866.00	否
2	行特新能源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25.94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103.00	否
					集体未利用地	2,610.90	
3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示范基地 100MW 项目	8.34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718.55	否
					集体未利用地	3,581.45	
4	孟县华光	山西阳泉市孟县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23.27	正在办理	集体农用地	3,527.60	否
5	芮城晖源	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88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涉及耕地)	2,227.45	否
6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鹤庆县 30MW 光伏项目	5.58	正在办理	集体农用地	613.64	否
7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固阳县兴顺西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	41.72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760.74	否
8		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 20MW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9	奈曼旗汇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汇特奈曼旗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27	正在办理	集体未利用地	1,674.00	否
10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闻喜县礼元镇 100MW 光伏项目	10.63	正在办理	集体未利用地	3,033.06	否
11	图木舒克东润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东润环能三师伽师总场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29	已取得	国有未利用地	750.00	否
12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敦煌市 2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3.48	已取得	国有未利用地	613.65	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13		特变电工敦煌市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60	正在办理	国有未利用地	3,139.60	否
14	武威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 150MW 光伏项目	150.00	已取得	国有未利用地	6,550.22	否
15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 100MW 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16.63	正在办理	国有未利用地	3,644.11	否
16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莎车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8.44	正在办理	国有未利用地	3,328.50	否
17		莎车 220KV 光伏升压汇集站建设项目	44.82	正在办理			
18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275MW 风电项目	117.65	已取得	-	-	否
19		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建设项目					否
20	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715.36	已取得	-	-	否
21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57.63	已取得	-	-	否
22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488.71	已取得	-	-	否
23	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	昌吉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448.80	已取得	-	-	否
24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951.35	已取得	-	-	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25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	66.16	已取得	-	-	否
26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100MW 项目	237.99	已取得	-	-	否
27	菏泽市牡丹区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浩风新能源牡丹区王浩屯 50MW 风电项目	21.17	已取得	-	-	否
28	哈密市振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州区骆驼圈子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27.13	已取得	-	-	否
29	哈巴河新特	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102.14	正在办理	-	-	否
30	西丰县荣晟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 102MW 风电项目	35.91	已取得	-	-	否
31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	鹿邑县穆店 20MW 分散式项目	8.12	已取得	-	-	否
32	哈密十三间房新特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风电一期（49.5MW）工程	85.46	已取得	-	-	否
33	包头市光炽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	50.45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涉及耕地）	8,042.89	否
					集体未利用地	2,057.68	
34	若羌县卓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米兰风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5.17	正在办理	-	-	否
35	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	18.24	正在办理	-	-	否
36	丰宁满族自治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新隆鱼儿山 60MW 风电场项目	24.33	已取得	-	-	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37	志丹县新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志丹县油井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³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表 A）

³ 该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按能源管理合作模式于合作方提供的场所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不涉及发行人自行取得或租赁土地；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2MW。

（二）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划拨土地、耕地或农用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划拨土地、耕地或农用地等情形。

1、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根据《万众创新用地意见》的相关规定，“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电力设施用地，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华风、芮城晖源、敦煌特能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风能、光伏电站业务运营，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上述 3 家子公司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上述用地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集体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村民承包地，应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

订用地协议，②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③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2）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订用地协议，②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③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3）具有转租权限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转租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订用地协议，②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出租方同意。

发行人就其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性质	出租方	是否取得土地流转委托或集体决策文件	是否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1	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	云县幸福镇人民政府	是	是
2	行特新能源	集体未利用地	上方乡南城仔村	是	是
3	包头光炽	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人民政府 ⁴	是	是
4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	是	是
5	孟县华光	集体农用地	孟县路家村镇付家垆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6		集体农用地	孟县路家村镇贾家垆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7		集体农用地	孟县路家村镇赵家垆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8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马举村村委会	是	是
9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观音堂村村委会	是	是
10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王子台	是	是

⁴ 包头光炽与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并分别与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田家圪旦村、武大城尧村、腮五素村、温布壕村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租赁上述4个村的集体土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性质	出租方	是否取得土地流转委托或集体决策文件	是否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村村民委员会		
11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路家峪口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2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东南关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3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南小坪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4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武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5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西南关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6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上曹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7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纸匠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8	芮城晖源	集体农用地	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9		集体农用地	芮城县阳城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0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	鹤庆县黄坪镇子牙关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1			鹤庆县黄坪镇新泉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2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	固阳县兴顺西镇人民政府	是	是
23	奈曼旗汇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瑯琨塔拉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4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东古赵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5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兰德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6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县泉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7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西赵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8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五合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9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小郝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承包人/承租人转租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性质	转租方	是否签订用地协议	是否已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1	行特新能源	集体农用地	张桂平	是	是
2		集体未利用地	韩丽辉	是	是
3		集体未利用地	张志成	是	是
4		集体未利用地	赵连才	是	是

3、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万众创新用地意见》相关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根据“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租赁的方式。因此，“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可使用除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行特新能源、包头市光炽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光伏复合项目并租赁农用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该3家子公司取得了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光伏复合项目的备案文件；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华光、芮城晖源、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光伏复合项目租赁农用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该5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光伏复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补充认定和确认的文件。发行人该8家子公司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4、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耕地

发行子公司包头光炽、芮城晖源持有的光伏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农用地项下的一种具体类型），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根据“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

⁵根据“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2023年3月20日之后，光伏复合项目不得使用耕地，发行人芮城晖源运用的、包头光炽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均为2023年3月20日之前经批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可以继续使用耕地。

伏方阵，该等农用地范围包括耕地。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规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同时，根据“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中“五、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规定，“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施行之前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但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面积。

（1）包头光炽项目（建设阶段）

包头光炽持有“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自有50.45亩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光伏电站升压站等永久设施用地，不涉及使用农用地。该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共计约516.4326公顷，其中500.5030公顷涉及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用途为铺设光伏阵列。

2021年9月，包头光炽的母公司新能源公司取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规划用地的意见》，项目拟用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2021年11月，包头光炽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11-150221-04-01-915511），包头光炽申请的“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2022年3月，包头光炽取得土默特右旗农牧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农光互补认定标准的批复意见》（土右农复函[2022]3号），该项目可按照农光互补项目进行实施及备案。

2022年4月，包头光炽取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土自然资字[2022]30号），项目用地包括农用地（含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包头光炽项目于2022年7月30日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包头光炽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包头光炽已经与第三方农业公司签署相关的《农业种植合作协议》，在项目建成之后，包头光炽将根据协议委托第三方农业公司在光伏阵列区种植农作物。

2023 年 5 月，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是否涉及新政策影响的说明》，“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件要求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你公司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立项和土地预审，属于已批准项目，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新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可按原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据此，包头光炽建设的“农光互补”项目系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其永久用地部分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其光伏阵列区依规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 号文”规定。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确认意见，该项目未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新占用耕地，因此，包头光炽的项目用地适用“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中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规定，可继续租赁使用农用地（耕地）。

（2）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营阶段）

芮城晖源持有“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 50MW 光伏发电项目”，自有 5.88 亩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升压站等用地，不涉及使用农用地；该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 2,227.45 亩（涉及旱地⁶），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用途为铺设光伏阵列。

芮城晖源所持项目位于“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基地总装机容量 500MW。2016 年 6 月，芮城县人民政府发布《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用地办法》，明确“光伏电站发电场用地充分发挥芮城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按照‘土地性质不改变、林地

⁶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旱地为耕地的二级地类，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生态有提升、农民收入有增加’的原则采用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模式，流转使用未利用地和荒坡地”。

2016年9月，作为参与“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开发的投资商之一，芮城晖源的母公司新能源公司与芮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山西省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2016年项目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基地定位之一为“农光林光互补示范地”，新能源公司需按照基地的建设工作方案及招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标准，设计和建设其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芮城晖源核发了“晋发改备案[2016]27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芮城晖源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50MW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芮城晖源项目向领跑技术基地提交的投标文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通过加长支架的立柱高度，实现组件最低点距离地面大于1800mm以上，以便上部组件不会对地表植物的生长产生影响，为植被生长留足上部空间，以及保证植被恢复及养护过程中设备人员的无障碍通行。2022年12月，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按照光伏复合项目的标准建设和运营前述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及规划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避免基地用地抛荒、撂荒，2018年，芮城县人民政府与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发电场内及其它可种植土地上种植油牡丹等相关事项。为具体执行签署《合同书》，芮城晖源与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光伏板下及光伏板间空间种植油牡丹。油牡丹是一种木本油料作物，具有产籽量大、含油率高、抗旱性强等特点，芮城晖源在场区耕地种植油牡丹符合耕地的用途。

芮城晖源项目已经并网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芮城晖源正常运营。

2023年5月，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于2016年批准立项，建设与运营符合《8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扩大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面积的情形，符合《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相关规定，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前述耕地，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据此，芮城晖源运营的“农光互补”项目系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其永久用地部分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其光伏阵列区依规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 号文”规定。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该项目不存在扩大项目的用地面积和使用的耕地面积的情形，因此，芮城晖源的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的规定，可继续租赁使用农用地（耕地）。

5、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2 个建设或运营的电站项目尚待/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等情形。经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上述电站项目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在办理期间，电站项目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办证进展	土地主管部门意见
1	云县汇能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干龙潭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1.02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建设用地.....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孟县华光	山西阳泉市孟县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23.27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继续使用该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鹤庆汇能	云南鹤庆县 30MW 光伏项目	5.58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我局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用地指标批复后，将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流程，为公司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办证进展	土地主管部门意见
					碍。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前，同意公司维持现有用地状态，不予相关行政处罚。”
4	奈曼旗汇特	汇特奈曼旗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27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手续已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批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建筑用地部分 7,513 平方米，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已取得用地预审文件、‘一书四方案’已经上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取得相关用地批复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5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闻喜县礼元镇 100MW 光伏项目	10.63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其予以行政处罚”
6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敦煌市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60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敦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久建设用地部分 0.64 公顷（9.6 亩），上述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正在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设用地的后续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其予以行政处罚。”
7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 100MW 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16.63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柯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久建设用地部分 1.1088 公顷（16.632 亩）……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后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其予以行政处罚。”
8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莎车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8.44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就上述建设用地与我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后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
9		莎车 220KV 光伏升压汇集站建设项目	44.82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办证进展	土地主管部门意见
					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10	哈巴河新特	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102.14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我局允许上述项目用地保持现有使用状态，我局将为公司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	若羌县卓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米兰风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5.17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12	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	18.24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6、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对存在用地瑕疵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运营阶段、收入和毛利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展、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的项目现已整改或转让，部分电站项目存在特殊用地情况，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确认，相关用地情况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瑕疵用地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用地瑕疵或需特别说明的用地情况如下：

1、补充确认为“光伏复合项目”的电站项目

如上所述，发行人下属的鹤庆汇能、包头光羿、孟县华光、芮城晖源、固阳风源 5 家子公司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前期未被明确备案为光伏复合项目，现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确认文件，被主管部门补充确认为光伏复合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包头光羿	（1）包头光羿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项目。 （2）项目租赁农用地 718.55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1%、-0.16%，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2018 年 1 月，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林水局出具文件，认定项目为复合项目。 （2）2022 年 12 月，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按照“光伏复合项目”运营，继续以租赁方式用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孟县华光	（1）孟县华光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项目。 （2）项目租赁农用地 3,527.60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21%、0.19%，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2022 年 12 月，孟县能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为经合法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局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林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运营该项目。 （2）2022 年 12 月，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电站项目为经认定的“林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可继续使用该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芮城晖源	（1）芮城晖源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项目。 （2）项目租赁农用地 2,227.45 亩（涉及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12%、0.13%，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2023 年 5 月，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的领跑者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和运营，并可继续保留以租赁的用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2022 年 12 月，芮城县能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为经合法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局公司按照“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建设和运营其光伏发电项目。 （3）2022 年 12 月，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该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农光互补”模式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将其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使用耕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鹤庆汇能	项目租赁农用地 613.64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07%、0.08%，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公司以农光互补的方式建设装机容量为 30MWp 的支架抬高式并网光伏电站。 （2）2022 年 12 月，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按照“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和运营，可继续保留租赁土地方式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运营，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固阳风源	项目租赁农用地 760.74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32%、0.39%，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2022 年 12 月，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和运营，其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租赁使用农用地。 （2）2022 年 12 月，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该项目依法使用农用地，该委同意其按照“复合光伏”模式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用地瑕疵已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电站项目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规性，发行人将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用地瑕疵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等 4 家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	------	-----------	------	--------	--------------------	--------------------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泰光华	项目位于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涉及基本农田）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13%、0.11%。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1月，新泰光华转让给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盱眙高传	项目用地曾经涉及基本农田，正在重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24%、0.23%。	2022年10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启用，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鉴于盱眙高传的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4月，盱眙高传转让给控股股东。	（1）2022年12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2）2023年4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吴起华光	（1）项目前期。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	吴起华光正在完善农用地	2022年12月，吴起县	否	项目收入、毛利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租赁农用地 404.80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未被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02%、0.01%。	使用手续，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规性，2023 年 1 月，发行人将吴起华光转让给控股股东。	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可继续保留以租赁土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予行政处罚。		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崇仁华风	部分风电机组用地曾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崇仁华风的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采取租赁方式用地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18%、0.21%。	2022 年 10 月，该项目用地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风机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予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需特别说明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哈巴河新特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但其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已建风电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及土地主管部门的意见，哈巴河新特可继续以现状使用相关土地；行特新能源曾经涉及清表事件，但该事件已经完结，且用地瑕疵已完成整改。该 2 家子公司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合规论证/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哈巴河新特	项目建设履行了合法用地程序，在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之前，因国家规划调整（2017年新疆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4%、0.03%。	2022年8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哈巴河新特属于生态红线划定前已建风电项目，因此依规可继续运营。	（1）2022年12月，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允许项目用地保持现有使用状态，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2023年4月，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不会因前述建设用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否	根据现行规定及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可继续运营，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特新能源	项目开发经理邢某（公司普通员工）在组织施工清表过程中，导致14户村民共计43.84亩农用地在未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的情况下被施工清表，邢某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5.5MW），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04%、-0.013%。	（1）行特新能源及时停工整改，除已并网发电并履行土地手续的5.5MW项目外，其他上碑镇农用地上建设的其他光伏阵列全部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该等土地已复耕。 （2）2023年2月，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邢某不起诉。	2023年2月，行唐县公安局上碑派出所出具《证明》，“经调查，行唐县行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此案，无证据显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此案有关，本所因此案不会对前述公司/人员采取司法强	否	行特新能源已完成整改，邢某案已有明确结论，且其财务指标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合规论证/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制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而进行立案侦查或移送起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要点	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合规性，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发行人 4 家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上述风能、光伏电站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构成“同业”关系
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主营业务方面。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控股股东受让该等资产原因系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合规性，并非公司战略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经营管理等方面。控股股东已将该等电站资产的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 （3）未来安排方面。控股股东已承诺对该等资产的后续安排，不谋求该等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4）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方面。我国电力销售具有特殊性，根据我国电力制度相关规定，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不能自主调度电量供应与销售。因此，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独立运营风能、光伏电站，不具备业务替代性、竞争性。	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述 4 个电站项目均处于运营期，2022 年度，该等电站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57% 和 0.55%，占比较小。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	已在招股说明书

法规要点	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
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披露

据此，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和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瑕疵用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划拨土地、耕地的情形；发行人下属的鹤庆汇能、包头光羿、孟县华光、芮城晖源、固阳风源 5 家子公司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确认文件，经主管部门补充确认为光伏复合项目，相关用地瑕疵已经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将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用地瑕疵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等 4 家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哈巴河新特项目可继续以现状使用其土地，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行特新能源清表事件已经完结，用地瑕疵已经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瑕疵用地情形。

《问询函》之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少量电站建设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中咨询费分别约为 1 亿元，同行业公司未见类似大额支出，部分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已注销等情形，如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宁源新能，发行人向其支付咨询费 1,079.92 万元，服务内容为项目开发信息的获取、资源信息评估、核准、电力接入批复获取等，该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2）2019-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项目前期费用分别为 0.32 亿元、1.56 亿元、2.58 亿元和 1.59 亿元，包含项目在开发周期项目立项完成审批之日起至获得项目的建设指标或者公司终止该项目内未获取指标情形下的前期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收入、毛利、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等，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咨询费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比重，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金额及是否与发行人及供应商业务匹配。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2）公司项目前期费用在各阶段的归集科目、结转方式，对应的主要项目开发周期、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平均开发周期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随意确定开发周期调节损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开发项目明细，结合立项时间、项目指标取得情况，判断项目前期费用中咨询费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项目开发过程、及开发周期。

2、获取发行人主要咨询费合同、支付凭据，检查咨询费合同的主要合同条

款，了解咨询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分析咨询费的发生是否以真实的业务为背景，是否与开发的项目相匹配；了解发行人电站开发项目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3、通过企查查查询供应商的成立日期、营业状态、参保人数以及经营范围，将咨询费的采购内容与供应商的业务进行匹配。

4、将项目前期费用的主要咨询费服务商与工程项目进行匹配，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查阅对主要咨询服务商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内容以及发行人支付资金的最终去向。

5、审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听证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咨询服务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

7、就本题所涉财务问题，向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项目前期费用的咨询费核查方法及其依据的合理性、可靠性。

8、查询主要咨询费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主要咨询费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信息，比对发行人主要咨询费供应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大额个人流水中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查阅公司制定的《廉洁行为标准》《新能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新能源公司授权管理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查询公司与主要咨询服务商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

10、获取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能源公司承诺其在电站开发业务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咨询费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11、访谈新能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分管电站开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各事业部总经理及分管电站开发业务的主管领导，了解员工遵循的廉洁行为标准、诚信合规手册以及高管及中层签署廉政目标责任书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开发相关人员因涉嫌行贿或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行贿或商业贿赂而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回复：

一、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收入、毛利、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等，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咨询费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比重，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金额及是否与发行人及供应商业务匹配。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项目前期费用中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收入、毛利，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占咨询费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比重

1、项目前期费用中主要咨询费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项目前期费用中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622.49 万元、6,784.95 万元、6,750.26 万元、2,833.21 万元，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前期费用中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以前年度公司开发区域较广，拟开发的电站项目较多，相关费用发生较多，根据公司电站开发项目前期费用的核算原则在 2020 年、2021 年进行费用化的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以来，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加强了开发业务管理，聚焦开发区域，项目前期咨询费得以降低。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咨询服务商所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329.01 万元、3,742.69 万元、3,567.98 万元和 1,491.50 万元，占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5%、55.16%、52.86%和 52.67%，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山西顺道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6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如用地预审、环评、电力接入、项目核准等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和上报等	226.42	7.99%	30%左右
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项目按当地要求配备储能，公司计划了山东烟台和新特两个储能项目）	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储能项目电力接入报告编制等	110.94	3.92%	1%以内
		衡水市景县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33.96	1.20%	
3	山东百萨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电网接入等项目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	141.51	4.99%	1%以内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景县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电力接入系统咨询服务、推荐具有当地项目经验的电力接入报告编制单位，协助编制项目电力接入报告等	125.00	4.41%	1%左右
5	安徽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社会稳定性评价分析，编制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	82.36	2.91%	1%左右
6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海新瑞一期风电项目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33.40	1.18%	1%左右
		连云港东海新瑞二期风电项目		33.40	1.18%	
7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咨询等	66.64	2.35%	约 3%
8	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	61.32	2.16%	约 1.5%
9	广东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外线设计及接入系统方案设计	59.43	2.10%	约 2.5%
10	新疆金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木垒大石头第九风场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场区地形测绘	17.94	0.63%	6%左右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木垒大石头第七风场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7.48	0.62%	
		木垒大石头第六风场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7.24	0.61%	
11	山西陆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6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勘测定界；土地预审及土地规划调整批复涉及的相关报告编制	45.28	1.60%	2.5%左右
12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一期 200MW 复合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祁东县青云 100MW 光伏项目、祁东县过水坪 100MW 光伏项目）	消纳报告编制	44.91	1.59%	1%以内
13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军屯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报告编制及电力接入批复相关申报材料编制	42.45	1.50%	1%左右
14	贵州鹏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定县岩下 200MW 光伏电站	电力消纳及送出报告和接入系统报告编制	39.62	1.40%	3%以内
15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衡水市景县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接入系统报告及电能质量报告编制	37.74	1.33%	2%以内
1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37.69	1.33%	2%左右
17	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编制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37.55	1.33%	0.1%以内
18	元工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7.26	1.32%	2%以内
19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37.03	1.31%	2%以内
20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军屯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申请报告咨询	35.64	1.26%	4%左右
21	河南省新概念勘	漯河市源汇区	编制风机点位优化方案	17.55	0.62%	2.5%左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测规划有限公司	150MW 风电项目	并协助方案上报			右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100MW 风电项目		17.55	0.62%	
22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制环评报告、协助办理环评报批	34.19	1.21%	0.2%以内
合计				1,491.50	52.67%	-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一期 200MW 复合式光伏发电项目、贵州省贵定县岩下 200MW 光伏电站取得备案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或备案，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以上项目均未出售，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

（2）2021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府谷庙沟门 50MW 风电项目	协助获取项目开发信息、资源信息评估；项目核准、电力接入等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上报等	1,079.92	16.00%	23%左右
2	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机点位选址服务；协助完成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594.00	8.80%	5%以内
		江西省九江瑞昌市和平山 47.5MW 风电项目		475.00	7.04%	
3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固阳县风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KW 风光互补 500MW 光伏项目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电力接入报告和消纳分析、项目地形测绘、项目初步勘测和微观选址	349.06	5.17%	0.4%左右
4	山西元工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英言镇 460MW 光伏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5.00	0.96%	2%以内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	75.30	1.12%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县良马乡、马壁乡 200MW 平价光伏项目	技术咨询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 200MW 光伏项目	编制项目电力接入方案报告	28.30	0.42%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历山镇 200MW 平价光伏项目		28.30	0.42%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100MW 光伏项目		28.30	0.42%	
5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土默特右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编制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188.68	2.80%	0.1%以内
6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淮阳县 2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投资开发信息的收集；协助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助公司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工程报建等。	178.22	2.64%	10%左右
7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设计及可靠性分析；编制风电布局优化及可靠性设计方案	140.00	2.07%	4%左右
8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淮阳县 2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组合式箱式变电站设计及可靠性分析	80.19	1.19%	2%以内
		江西瑞昌二期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6.50	0.84%	
9	江西腾达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遂川县轿子顶 50MW 风电项目	消纳评估报告编制	14.15	0.21%	2%以内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66MW 风电项目	接入系统设计、电能质量分析、消纳评估报告编制	51.89	0.77%	
		遂川县轿子顶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接入系统设计、电能质量分析	47.17	0.70%	
10	重庆恒申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福田镇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咨询、电力接入系统咨询、编制消纳分析报告、协助项目申报	44.00	0.65%	2%以内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 70MW 风电项目		44.00	0.65%	
合计				3,567.98	52.86%	-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

山 100MW 风电项目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备案或者其他批复文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 2022 年已转让给广东昇晖能源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6,065.09 万元、毛利 3,522.37 万元。

（3）2020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右玉县李达窑乡 50MW 风电项目	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压覆矿、核准、环评、风场区域内测风数据、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预评价、林业勘察报告、文物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批复文件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电网接入系统设计和电能质量分析等	349.06	5.14%	注
		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35.85	3.48%	
2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 200MW 风电项目	编制项目林业勘察报告、风电环评报告等，协助完成项目所需的前期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	561.32	8.27%	小于 4%
3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编制和取得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组织专家协助项目选址，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环评报告进行评审，协助办理核准、建设用地预审、水保批复涉及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	471.70	6.95%	小于 5%
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光伏电站政策，依托正泰产业资源优势，对浙江光伏电站进行全面分析	352.18	5.19%	0.1%以内
5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交建卫东区 20 兆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资源情况评估分析；协助编制开发协议，并就协议内容参与指导与主管部门沟通；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320.39	4.72%	7%左右
6	河南浩进工程	河南省郑州新郑市	项目投资开发信息的收	319.24	4.71%	70%左右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管理有限公司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集；协助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助完成项目核准、电网接入所需资料的上报；项目土地预审、环评等前期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申报材料编制和上报等			
7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交建舞钢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河南交建卫东区 20 兆分散式风电项目	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风资源分析服务；项目风机点位选址服务；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262.14	3.87%	6%左右
8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交建舞钢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河南交建卫东区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资源情况评估分析；协助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申报材料组卷上报等	213.59	3.15%	8%左右
9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白石 150MW 风电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协助编制开发协议，并就协议内容参与和主管部门沟通，协助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194.17	2.86%	40%左右
1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甘泉下寺湾风电场工程项目、乌克兰 NBT 阿宗文 42.5MW 风电 EPC 项目、土耳其 17MW 项目	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155.70	2.30%	注
11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高州市石仔岭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咨询、项目环评咨询、水土保持方案咨询、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咨询等	132.08	1.95%	50%以内
12	南昌绿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神岗 100MW 风电项目	接受宜黄县林业局和公司委托，开展自然保护区外业宏观调查、提出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编制自然保护区科学调查综合报告、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论证报告等	93.20	1.37%	12%左右
13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19.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箱式变电站设计及可靠性分析	82.08	1.21%	1%以内
合计				3,742.69	55.16%	-

注：咨询服务商未提供相关咨询费占其收入的比例。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甘泉下寺湾风电场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或备案，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以上项目均未出售，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

（4）2019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沈阳丰地国土科技服务中心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哈尔套镇 50MW 风电项目、彰武县平安 50MW 风电项目	项目地形图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编制和出具项目地形图	92.57	14.87%	5%左右
2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内蒙古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170MW 风电示范项目	对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正镶白旗集群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59.43	9.55%	0.1%以内
3	内蒙古国威土地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170MW 风电示范项目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完成项目地形测绘、组织项目用地预申报批材料等	54.04	8.68%	5%左右
4	郑辉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协助完成分户土地流转及征地服务，协助完成项目选址	48.44	7.78%	不适用
5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平安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	37.74	6.06%	5%左右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及报告编制	36.79	5.91%	0.1%以内
合计				329.01	52.85%	-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内蒙古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170MW 风电示范项目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或备案，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以上项目均未出售，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

公司向上述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属于公司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正常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服务属于供应商的经营业务范围内，与供应商的业务相匹配。

2、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网络查询公开资料显示（如天眼查、企查查），上述主要咨询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下）、未实缴资本、成立时间较短（在报告期内成立）、未显示参保人数或报告期内已注销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1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13	5,100	-	河北省石家庄市	3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2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13	60	60	河北省衡水市	5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许可项目：测绘服务。
3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6	5,000	30.70	北京市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7	500	-	北京市	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4	100	-	江苏省南京市	1	电力技术、电力设备、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产品、电站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设备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等。
6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05-31	200	-	山东省临沂市	13	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7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0	1,000	-	陕西省西安市	-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机械加工;光伏太阳能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数据处理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地籍测绘;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电力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金属门窗的安装;体育场设施、输变电设备、电线电缆的安装、检修、维护和调试;输变电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排障;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运行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8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1-09	50	-	河南省郑州市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9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9-02-12	100	-	浙江省宁波市	-	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08-09	100		上海市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等。
11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2018-09-19	100	100	上海市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2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9	350	80.47	河南省平顶山市	-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
13	河南浩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8	3,500	-	河南省郑州市	-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服务。
14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6-12-12	500	-	河南省平顶山市	-	新能源项目规划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风力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电项目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15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2011-04-13	498	498	河南省平顶山市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6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19	2,000	-	广东省珠海市	3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17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15	300	-	四川省成都市	-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如上表所示，公开信息显示部分供应商未实缴资本、无参保人员等情形。经对供应商的访谈了解或取得供应商确认，主要原因系基于其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股东暂未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员工人数与公开查询信息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及咨询费用的支付时间主要是在 2020 年以前，根据公司电站开发项目前期费用的核算原则在报告期各年进行费用化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计入项目前期费用的时间			费用支付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7.74	-	-	2022 年
2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5.64	-	-	2022 年
3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61.32	2017 年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	-	2021 年
5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6.80	-	-	2020 年
6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7.03	-	-	2022 年
7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79.92	-	2018 年
8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8.22	-	2021 年支付 140 万元、2020 年支付 40 万元
9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0.00	-	2019 年
10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584.91	2018 年
11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	-	471.70	2019 年
12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	-	320.39	2018 年
13	河南浩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19.24	2019 年支付 50 万元、2021 年支付 273 万元
14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262.13	2018 年
15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	-	213.59	2018 年
16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	132.08	2019 年
17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94.17	2017 年
合计		302.21	1,398.14	3,059.53	-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总额的比例		1.91%	5.42%	19.6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对涉及上述供应商的费用化金额分别为 3,059.53 万元、1,398.14 万元、302.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项目前期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0%、5.42%、1.91%。上述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站前期开发过程中的专业咨询服务，主要系轻资产企业，暂未实缴资本不会影响供应商的正常经营，并配备了与其业务规模相当的人力资源，能够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在电站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和待建阶段，公司对于电站前期开发支出先在“存货-开发成本”中归集，在开发过程中若出现超过开发周期未取得备案或核准、项目已不具备开发价值等终止情形，公司则将前期归集的开发成本进行费用化处理，结转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因此，项目前期费用支付与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异常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基于供应商的业务范围、项目经验等原因选择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该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
1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专业从事可行性研究、电能质量报告等编制工作，拥有光伏、风电技术专利十余项，专业技术团队过硬，为新能源行业的公司包括华能、大唐、三峡等企业提供新能源项目接入报告服务，例如三峡新能源故城县有限公司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报告、华能滦州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报告、华能枣强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报告。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2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管理团队熟悉新能源土地报审相关政策，为新能源行业公司提供测绘、地勘、土地预审等服务。该供应商配备了风光资源评估、测绘、造价等多个专业方面的人员。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3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管理团队为电力行业的专业人员，熟悉新能源行业政策，拥有丰富的光伏、风电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为新能源行业公司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材料服务、组卷报批等服务。该供应商在河北省新能源项目开发方面业绩突出，2015 年成功完成邢台市内约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报批。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在河北地区有成熟业务市场，熟悉河北省新能源政策，拥有丰富的光伏、风电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为新能源行业公司提供预可研、电力接入报告编制服务。先后完成了故城俊能 50 兆瓦光伏项目、丰宁大滩新隆 60 兆瓦风电场项目预可研编制服务。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5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拥有测绘、造价、风光资源评估等多个专业方向的人员，熟悉连云港当地项目开发，为公司连云港东海项目在前期选址、环

		评、稳评工作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故选定该供应商负责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
6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专业规划设计单位，曾编制《华能兰陵风电场二期 100MW 项目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报告》《华能平邑郑城风电场二期 100MW 项目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报告》《华能平邑白彦风电场二期 100MW 项目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报告》等报告编制，熟悉山东临沂当地政策要求，项目经验丰富，符合公司供应商选取要求，通过议价确定为供应商。
7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管理团队具备完整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经验，熟悉陕西省以及府谷县新能源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的流程，熟悉陕西省及府谷县土地发展规划、用地政策，与地方国土、林业、环保、电网等部门合作关系较为紧密，能协助办理项目前期各项支持性文件，故公司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该供应商此后也成功获取了府谷宁源碛塬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等项目，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
8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等业务。2012 年，淮阳县入选“全国首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区”，当地政府规划将淮阳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河南省东南部旅游中心、河南省重要的休闲度假旅游区，该供应商在淮阳积累了丰富的信息资源，了解当地发展规划、风光资源情况以及旅游生态景点红线区，有助于风电项目选址以避免文旅红线等限制，故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在淮阳县 2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展合作。
9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风电行业、家电行业、智能装备行业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专业研发与技术服务，具备风电产品机器零部件设计、风电产品模拟分析、风电场址整体模拟分析的能力。该供应商对海拔 700-900 米的山地风电项目的风机设备可靠性分析及风电场的选址布局经验比较丰富，熟悉横立山地区的地形地貌，有助于公司在当地开发项目，故在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开展合作。
10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该供应商新能源业务负责人为电力行业专业人员，熟悉新能源行业政策，拥有丰富的光伏、风电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新能源开拓资源，在右玉县李达窑乡 50MW 风电项目、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选择与其合作。
11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该供应商新能源业务负责人为电力行业专业人员，项目开发经验丰富，熟悉项目前期选址、发电量测算、概算编制、电网接入规划等工作，公司为了在山西市场的取得更多突破，在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选择与其合作。
12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专业从事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风资源分析和选址工作、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工作，在当地先后参与多个项目的前期资料编制、前期初步设计、项目组织申报等工作。公司为开拓河南区域新能源项目，经推荐谈判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13	河南浩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在为客户提供从工程规划、项目设计、招投标服务、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合同能源管理到新能源项目咨询等一系列环节经验丰富，在河南新郑、中牟、安徽亳州、阜阳等承接过多个风电项目的工程服务业务。通过其在新郑市区域内业务全面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拓展业务时的协同效应，故选择该供应商在新郑市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开展合作。
14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	该供应商为专业从事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风资源分析和选址工作、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工作，公司为开拓平顶山市场，经推荐

	服务有限公司	谈判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15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从事信息咨询评估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等服务，在平顶山地区新能源行业方面有较多开发经验，在对接政府机构和电网方面经验较为丰富。我公司为拓展平顶山市场，经推荐谈判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16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拥有丰富的光伏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在广东省高州市、江门市、鹤山市等地都有项目公司投资，推进开展新能源项目业务，公司为拓展广东地区市场，结合供应商项目资源、开发经验、当地企业等优势条件，选择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17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知名品牌（ABB, Megger, Omicron, EA 等）代理高压实验、变压器组件等电力设备，广西是其重要的销售市场之一，为多个项目供货，积累大量新能源电站相关的客户资源，并且对当地的风光资源、政策及动态较熟悉。公司为拓展广西地区市场，选择在桂林市兴安县白石 150MW 风电项目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已逐步减少对异常情况供应商的采购。

（二）除项目前期费用中的咨询费以外的其他主要咨询费情况

除项目前期费用中的咨询费以外，公司“销售费用-咨询费”还核算咨询费，其服务内容主要系公司的逆变器、SVG 等产品发生的推广服务费、相关法律尽职调查及咨询服务费、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的财税咨询等服务费用、新能源行业政策及风光资源开发相关的咨询顾问费等，不属于公司电站开发的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中的咨询费与开发的具体电站项目直接相关，而“销售费用-咨询费”不归属于开发的具体电站项目或不属于电站前期开发业务的咨询费用。

2019 年至 2022 年，除“销售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中列示的咨询费外，公司在“销售费用—咨询费”列报的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1,542.92 万元、2,838.77 万元、2,675.61 万元和 1,029.00 万元，其中：主要咨询服务商所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852.54 万元、1,538.15 万元、1,490.37 万元和 641.38 万元，占“销售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6%、54.18%、55.72% 和 62.33%，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1	西安霖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	159.71	15.52%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询 费”的比例
	司	广服务		
2	武汉北香格商贸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90.46	8.79%
3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开发策略咨询	73.77	7.17%
4	Avega Netherlands B.V.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60.99	5.93%
5	武汉微科恒创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流程建设咨询	52.80	5.13%
6	安徽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50.00	4.86%
7	太原理工大学	微网规划设计与储能技术咨询	47.17	4.58%
8	沈阳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42.50	4.13%
9	抚州市东乡区德合电力市场合作服务开发中心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32.76	3.18%
10	西安百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31.22	3.03%
合计			641.38	62.33%

2、2021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询 费”的比例
1	南阳富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编制咨询	380.00	14.20%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179.14	6.70%
3	Avega Netherlands B.V.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115.82	4.33%
4	沈阳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88.10	3.29%
5	武汉微科恒创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流程建设咨询费	79.20	2.96%
6	内蒙古慧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地区地形勘察及地形图测绘	69.81	2.61%
7	成都欣益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55.45	2.07%
8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顾问	54.25	2.03%
9	西安博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45.02	1.68%
10	抚州市东乡区德合电力市场合作服务开发中心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41.94	1.57%
11	沈阳航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	39.60	1.48%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售 费用-咨询费” 的比例
	司	广服务		
12	北京宏星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37.74	1.41%
13	AARK & Co LLP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税务代理、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等综合咨询服务	36.05	1.35%
14	广西鑫环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34.65	1.30%
15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地区接入系统设计	33.96	1.27%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等综合咨询服务	30.50	1.14%
17	青海金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29.81	1.11%
18	太原理工大学	微网规划设计与储能技术咨询	28.30	1.06%
19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诉讼业务律师服务	28.30	1.06%
20	论衡智库（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包头地区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27.72	1.04%
21	北京瑞智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27.55	1.03%
22	武汉北香格商贸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27.46	1.03%
合计			1,490.37	55.72%

3、2020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询 费”的比例
1	外籍顾问	咨询顾问服务	287.47	10.13%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160.12	5.64%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147.69	5.20%
4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质量检测咨询	121.10	4.27%
5	上海市锦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90.86	3.20%
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埃塞俄比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	75.47	2.66%
7	Internationale Business Group NorthAfrica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68.35	2.41%
8	Avega Netherlands B.V.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64.10	2.26%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询 费”的比例
9	ENARA CAPITAL LIMITED	境外 EPC 项目咨询服务	60.83	2.14%
1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	56.60	1.99%
11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顾问	54.25	1.91%
12	AARK & Co LLP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52.30	1.84%
13	山东欣民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33.40	1.18%
14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诉讼业务律师服务	31.49	1.11%
15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诉讼业务律师服务	30.73	1.08%
1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30.66	1.08%
17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28.30	1.00%
18	DRT YEMINLI MALI MUSAVIRLIK VE BAGIMSIZ DENETIM A.S.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28.02	0.99%
19	北京瑞智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广服务	26.13	0.92%
20	Hassouna & Abou Ali Law Firm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20.22	0.71%
21	太原理工大学	微网规划设计与储能技术咨询	18.87	0.66%
22	RINA Consulting Limited	逆变器产品出口可融资性评级咨询	18.87	0.66%
23	Zedra (Hong Kong) Limited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18.20	0.64%
24	PRYOR CONSULTING SERVICES CHILE S.A.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14.12	0.50%
合计			1,538.15	54.18%

4、2019 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询 费”的比例
1	外籍顾问	咨询顾问服务	142.19	9.22%
2	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财税咨询顾问费	96.08	6.23%
3	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咨询	93.35	6.05%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询 费”的比例
4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 广服务	88.63	5.74%
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费	84.91	5.50%
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海上风电产业政策、行 业发展咨询顾问	56.60	3.67%
7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	47.17	3.06%
8	贵州海天时代科技有限公 司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 广服务	35.00	2.27%
9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税咨询	32.23	2.09%
10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 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服务	24.74	1.60%
1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服务	24.60	1.59%
12	POWER SYSTEMS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逆变器产品出口模型认 证	24.43	1.58%
13	抚州市东乡区德合电力市 场合作服务开发中心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 广服务	21.40	1.39%
14	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风能资源评估软件使用 费	21.23	1.38%
15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湖北地区风能资源评估 咨询费	20.75	1.35%
16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 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19.81	1.28%
17	内蒙古博联能源服务有限 公司	开发策略咨询	19.42	1.26%
合计			852.54	55.26%

由以上列表可知，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上述咨询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新能源行业相关的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勘测设计单位等，公司与上述咨询服务商之间交易金额总体较小，系销售业务活动中的正常费用支出，与实际经营业务匹配。

（三）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金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1、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1）业务获取方式

对于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公司通过项目自主申报和项目招投标两

种方式进行项目获取。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申报获取项目建设指标。

A. 项目自主申报

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前，公司与地方政府、招商局或与其他公司合作，促成公司与地方政府就新能源项目开发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项目开发政企合作协议。地方政府许可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后，公司进一步落实当地风光资源情况、电网接入空间及规模、可利用土地规模等并进行现场踏勘，排除生态红线、林地、压覆矿等用地红线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向地方规划、国土、林业、发展和改革、安监、消防、环境、电网接入等主管部门提交请示文件，相关部门按国家政策要求对项目选址、建设用地、环评、接入等进行批复（即获取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公司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或参与政府投标争取项目指标获取时，一般情况下项目申报需由县、市、省三级审核确认，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评选标准进行优选确定，最终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下发项目指标。

B. 项目招投标

项目招投标主要为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如光伏领跑者基地建设，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项目。

（2）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公司在风能、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原则开展业务，重视公司信誉和客户口碑，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A. 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风能、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依法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备案等手续后取得项目所在地风能、光伏电站建设资源，自主完成电站的开发、建设及并网发电。公司根据电站交易计划，与意向方协商谈判并签署合作协议。待电站建成并网后，配合受让方完成验收、交割工作。公司自主开发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三峡集团、国家电投、中核集团等大型电站建设、投资、运

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上述客户具备健全、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供应商审查程序，对业务经营合规性要求较高。

B. 公司为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完善的内控措施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新能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新能源公司项目开发标准化工作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风能、光伏目前期开发工作及业务获取进行管理和控制。

为建立思想道德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公司制定了《廉洁行为标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行规范。在内部稽查方面，公司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监察结果落实制度》等相关制度，从财务报销、内控执行、审计监察等方面对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

C.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公司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的实施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行贿或商业贿赂而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项目开发及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系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但因各公司核算方法和口

径的不统一，其列报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项目前期费用披露情况	咨询费披露情况
1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控制系统；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根据正泰电器年度报告显示，正泰电器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正泰电器年度报告显示，正泰电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 14,427.82 万元、16,228.04 万元和 18,684.91 万元、23,763.38 万元。
2	三峡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	根据三峡能源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显示，三峡能源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其尚未费用化的项目前期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项目前期费用余额分别为 1,023.72 万元、2,844.71 万元和 1,504.19 万元、3,155.76 万元。	根据三峡能源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显示，三峡能源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1,236.72 万元、2,435.20 万元和 3,522.19 万元、5,438.59 万元。
3	节能风电	风力发电	根据节能风电年度报告显示，节能风电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其尚未费用化的项目前期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项目前期费用余额分别为 6,526.37 万元、6,483.24 万元和 5,518.99 万元、5,553.46 万元。	节能风电 2019-2022 年度报告未列报咨询费。
4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系统产品；电站业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发电业务及运维。	根据天合光能年度报告显示，天合光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天合光能年度报告显示，天合光能在研发费用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258.53 万元、256.99 万元和 704.79 万元、916.91 万元。
5	协鑫集成	组件；系统集成包；电池片；保理；太阳能发电。	根据协鑫集成年度报告显示，协鑫集成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协鑫集成年度报告显示，协鑫集成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2,988.05 万元、10,209.35 万元和 2,173.63 万元、1,960.53 万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项目前期费用披露情况	咨询费披露情况
				元。
6	太阳能	太阳能电力销售；太阳能产品销售。	根据太阳能年度报告显示，太阳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太阳能年度报告显示，太阳能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1,139.47 万元、831.66 万元和 647.57 万元、995.54 万元。
7	天顺风能	风塔及相关产品；叶片；风力发电。	根据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显示，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显示，天顺风能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或中介服务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1,108.55 万元、2,001.36 万元和 1,574.48 万元、1,145.89 万元。
8	吉电股份	火电产品；风电产品；光伏产品；热力产品；运维及其他。	根据吉电股份年度报告显示，吉电股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吉电股份年度报告显示，吉电股份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77.69 万元、365.32 万元和 1,191.36 万元，2022 年年报在管理费用中未单独披露咨询费。
9	阳光电源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电站投资开发；储能系统；风电变流器；光伏电站发电。	根据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显示，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显示，阳光电源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12,020.18 万元、15,790.73 万元和 31,887.20 万元、31,728.45 万元。
10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光伏电站 EPC 业务	晶科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晶科科技年度报告显示，晶科科技在销售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或中介服务费，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0 万元、188.56 万元、225.38 万元和 27.63 万元。

由上表可知，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系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中正泰电器、阳光电源也存在支付较大金额咨询费的情况，公司发生的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符合行业惯例。

3、支付的大额咨询费资金去向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

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主要咨询费供应商提供的确认函或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主要咨询费供应商将收取的咨询费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人员职工薪酬支付、差旅费支出、资产购买等，不涉及用于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通过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听证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主要咨询服务商、公司及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以及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廉洁行为标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行规范。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制定了《新能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其中规定了新能源公司在商务活动中恪守商业道德，依法参与市场竞争，将诚信合规理念置于经济利益之上，禁止贿赂和腐败、垄断、洗钱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不容忍任何违反《诚信合规手册》的行为，任何违反《诚信合规手册》规定的员工，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若涉嫌违法犯罪，将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新能源公司员工已签署合规承诺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和业务监管要求，遵守公司规则制度和《诚信合规手册》等规定。新能源公司中高层每年均签订廉政目标责任书，就廉政目标责任要求、内容、期限、廉政承诺、责任处罚等内容进行约定。

公司在电站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签订业务合同（包括咨询费供应商）的，需进行严格的合同评审。合同相对方涉及咨询服务商的，需对与咨询服务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金额等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新能源公司

授权管理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公司与咨询服务商签订的合同由事业部经办人发起、事业部职能部室（开发管理部、预算管理部、法务部）审核、新能源公司层面职能部室（发展策划部、法律部、财务部）审核、事业部经营及开发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核、新能源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审批。从制度、流程上建立了防止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相关措施。

公司在与咨询费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廉政条款或单独签署合规廉政合同或合规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电站建设业务获取方式合规，不存在通过咨询费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据此，公司支付的咨询费资金去向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规，发行人支付大额咨询费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4）发行数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可授权承销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不超过 A 股股票发行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 的 A 股股份。若公司在 A 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 A 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关联人士发行任何股份须待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所有适用规定（如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要求）后，方可作实，且须受之规限。

（6）战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 A 股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由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A 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 A 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原则和决

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管部、保卫部、法律事务部、党政部、招标部、战略规划部、武清研究院、研发中心、智能制造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26,704.31 万元。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重大事项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3,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26,704.3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484.72 万元、431,025.80 万元及 1,273,223.2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明曦

杨君珺